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維整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7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緣抗告人騎乘339-GSZ號屹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7日5時49分在臺中市○○路與公園路口，遭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攔停，發現抗告人機車駕駛執照已遭相對人南投監理站埔里分站於90年1月16日以投監五字第529560號裁決書（下稱前處分1）「易處逕註」（逕註日期90年2月24日至91年2月23日），認定抗告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，對抗告人製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抗告人提出申訴，因抗告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相對人南投監理站埔里分站

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「領有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駕駛重型機車」規定，於109年6月5日開立埔監裁字第62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前處分2）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。抗告人不服，另案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交字第23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將前處分1關於處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「易處吊銷」部分確認無效；前處分2撤銷。

期間抗告人復於109年12月9日15時10分許，騎乘系爭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、文心口時，又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攔停查獲，認定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「機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當場對抗告人製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抗告人提出申訴，經相對人於110年1月4日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埔監裁字第62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裁決）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抗告人罰鍰1,800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於110年2月2日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「1、110年1月4日埔監裁字第62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即原裁決）應撤銷。2、請求確認90年1月16日以投監五字第529560號裁決書（即前處分1）中，關於處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『易處吊銷』部分確認無效。3、懇請法官確認案號109年度交字第239號之判決，因違規事實是原告被攔停，查原告無照駕駛而開之罰單。」。嗣因抗告人屘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遭「易處吊銷」案尚待原審法院前案判決確定，經相對人對原裁決自我審查後，以110年2月26日中監投埔字第1100033093號函撤銷原裁決，待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再做適法之裁決。經原審法院以原裁決已遭相對人撤銷，

且前處分1關於易處吊銷部分已經前案判決確認無效，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10年度交字第74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是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

關於抗告人起訴聲明1「原告請求撤銷之被告民國110年1月4日埔監裁字第62-GT0000000號裁決書」部分，經本院送相對人重新審查該裁決是否合法妥當後，相對人以110年2月26日中監投埔字第110033093號函表示經重新審查，因舉發事實尚有疑義，予以撤銷該裁決，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。因此該部分之起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，已視為撤回，本院無需審理。

至於抗告人聲明2「請求確認90年1月16日以投監五字第529560號裁決書中，關於處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『易處吊銷』部分確認無效。」及聲明3「懇請法官確認案號109年度交字第239號之判決，因違規事實是原告被攔停，查原告無照駕駛而開之罰單。」部分，經本院以公務電話紀錄確認抗告人之真意，抗告人表示本件起訴當時本院前案判決案件尚未審結，僅是提醒本院應予審理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經查，本院前案判決案件已於110年3月23日判決並確定；判決主文為「原處分一（即被告於90年1月16日以投監五字第529560號裁決書）關於處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『易處吊銷』部分確認無效。原處分二（109年6月5日埔監裁字第62-GT0000000號裁決書）撤銷。」從而，聲明2、3部分係就已有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再事爭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相對人以110年2月26日中監投埔字第110033093號函撤銷原裁決，抗告人自始至終沒有同意要撤銷訴訟進行，因為如遵從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後段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之規定，原審法官可以反駁相對人撤銷訴訟之請求。

又原審法官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理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認為有不妥之處。原審法院前案判決日期是110年3月23日，而本案是在109年12月9日被警察攔查開出紅單，相對人於110年1月4日開出原裁決，所以法令規定，受處分人應該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及第87條規定辦理救濟。因此，原審法院前案判決案件於110年3月23日判決前，相對人在法律程序上，要告知受處分人如何辦理，而不是讓受處分人逕向管轄之原審法院於110年2月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更不是由相對人於110年3月10日提報給原審法院答辯狀後，才撤銷原裁決。由此可證，相對人不是服從政府規定及法院判決，根本是目中無法。

抗告人已經遵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及第87條規定，相對人之不作為行為，使得抗告人起訴所繳納之訴訟費用300元由抗告人負擔，讓抗告人權益受損，請求法官給予抗告人公平合理裁判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及第9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。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。」第237條之4第2項

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一、原告提起撤銷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。……（第3項）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；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」

抗告人聲明1請求撤銷相對人之原裁決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經相對人自我審查後，以110年2月26日中監投埔字第1100033093號函撤銷，待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再做適法之裁決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。換言之，抗告人起訴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已不存在，自無訴訟利益，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。原裁定以此為由，敘明原審法院無須審理（見原裁定第2頁第3行至第10行，本院卷第24頁）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主張其不同意撤銷訴訟進行，因為如遵從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後段之規定等云，係屬誤解法令，顯無可採。

另抗告人聲明2請求確認前處分1關於處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「易處吊銷」部分無效，該訴訟標的與原審法院前案判決之聲明1「請求確認原處分1『易處吊銷』部分無效」（見本院卷第42頁第14行至第15行）之訴訟標的相同，其重複起訴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其起訴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此部分抗告人於原審之訴，至於抗告人聲明3部分，係屬提醒性質為原審調查明確，核屬事實上之主張，並非訴訟標的，本無既判力效力所及之問題。惟原審法院係以前案判決已將前處分1關於處

罰主文欄記載罰鍰未繳「易處吊銷」部分確認無效確定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抗告人聲明2、3部分係就已有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再事爭執，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為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部分之訴訟（見原裁定第2頁，第11行至第21行，本院卷第24頁）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果並無二致，此部分原裁定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人雖抗告主張原審法官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理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認為有不妥之處，相對人不是服從政府規定及法院判決，根本是目中無法，抗告人已經遵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及第87條規定，相對人之不作為行為，使得抗告人起訴所繳納之訴訟費用300元由抗告人負擔，讓抗告人權益受損等云，惟抗告人重複對此部分起訴，已於法不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在原審之訴，並無違誤亦無使其權益受損，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足採。

ŋ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